

申請類別	結婚登記（登記婚 97·5·23 起實施）
申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結婚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。</li> <li>2.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之民法第 982 條施行前已結婚或依行為地法其結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</li> </ol>
應繳附證件 (均須正本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結婚當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（符合內政部規格）1 張。</li> <li>2. 雙方戶口名簿。</li> <li>3. 結婚書約正本。</li> <li>4. 遷入（含住址變更）同時結婚登記而單獨成立乙戶者，應參照遷徙登記有關規定檢附房屋有關證明文件正本。</li> <li>5. 未成年人結婚者，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</li> </ol>
申請期限	隨到隨辦